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78号

2026年8月21日，本院根据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在债权申报期间（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共有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2238699.13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审查后，对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予以认定，审查认定金额2238699.13元，均为普通债权。

2026年10月23日，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

对无争议的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程序，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债权人、债务人对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

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2238699.13元。（具体见《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　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迪

书　　记　　员　　周雨婷

附件：《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PT1	苏州名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退还购车款	40749.00	40749.00
PT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金融贷款	2197950.13	2197950.13
	合计				2238699.13